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439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
準表」，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
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114/04/28
17:51:11

